
文件RRB18-3/DELAYED/4-C
2018年11月21日
原文：英文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主管部门提交的关于YAHSAT-G6-17.5W卫星网络投入使用
和应用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8条的文稿

所附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主管部门提交的文稿，其中包含了补充[RRB18-3/12](#)号文件的信息，请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审议。

附件

附件



日期：2018年11月13日

文号：TRA/SA/18/S-1/Y/1673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弗朗索瓦·朗西先生

事由：YAHSAT-G6-17.5W卫星网络的投入使用

- 参考文件：
- A 挪威2018年11月6日提交RRB的文稿18-1/12号文件
 - B 阿联酋2018年6月10日信函TRA/SA/18/S-1/Y/18/1331（附后）
 - C 挪威2018年5月3日信函1503773-76-551（附后）

尊敬的先生/女士：

阿联酋（UAE）主管部门将挪威主管部门提交的、有关YAHSAT-G6-17.5W卫星网络的文稿（参考文件A）记录在案。由于参考文件A是无线电通信局在即将召开的第79次会议RRB会议提交意见的截止日期之后才公布的，阿联酋主管部门在截止日期之后提供以下回复，希望该问题能在2019年3月的第80次RRB会议上予以研究。

为协助RRB开展讨论，阿联酋希望提供以下信息：

- a) 我国的卫星操作者AI Yah卫星公司（Yahsat）已获准使用阿联酋位于西经17.5度的YAHSAT-G6-17.5W申报资料（阿联酋申报资料）以及位于西经20度的YAHSAT-N-20W申报资料（统称阿联酋申报资料）。我们认为，根据已经收到的信函，“Global IP”是获准使用挪威位于西经18度的“DUB DUB-5-18W”申报资料（挪威申报资料）的卫星操作者。
- b) 目前，挪威申报资料和阿联酋申报资料的协调尚未达成协议。
- c) 2017年12月5日，Yahsat与“Global IP”进行了会谈，讨论这些申报资料进行兼容操作的可能解决方案。尽管研究了一些可能的解决方法，但此次未能就这些方案达成一致。
- d) 基于参考文件A的内容，阿联酋主管部门再次确认，挪威主管部门未发现有关阿联酋网络的公开信息。因为这是一个政府网络，未公开该网络的信息，因此从公开渠道不可能获得任何信息。在此方面，阿联酋主管部门也再次确认已根据第49号决议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供了相关信息，但遗憾的是，我们并不能提供任何进一步的信息。
- e) 2018年3月3日，挪威主管部门致函阿联酋和无线电通信局，提出了挪威申报资料

的最终操作以删除阿联酋网络为前提的战略¹。这种战略是其文稿的基础，但并没有与Yahsat及我主管部门就阿联酋网络的未来计划进行任何沟通。

f) 参考文件C中，挪威主管部门也提出“Yahsat宣传对该轨道位置拥有绝对权利”。Yahsat及我主管部门从未如此断言。我主管部门在回复中重申支持《无线电规则》中规定的国际电联进程，我们认为我主管部门已履行了有关阿联酋申报资料的义务，双方操作者应继续根据《无线电规则》第9.7款开展协调。

g) 自我方在发给无线电通信局和挪威的参考文件B中做出回应后，阿联酋主管部门和Yahsat均未收到挪威主管部门旨在推动相关网络协调会谈的任何信函。

综上所述，我主管部门认为，挪威所提出的申诉没有依据，应予以驳回。此外，我主管部门再次重申，双方主管部门鼓励各自的卫星操作者开展建设性的对话，以最终成功达成协调协议才是正确的前进方向。

致意！

[签名]

代表频谱事务执行主管
Tariq Al-Awadhi

抄送：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瑞士日内瓦（传真号：+41 22 730 5785）

¹ 参见参考文件B。在显然可与相邻卫星进行协调并基于操作者YAHSAT-G6-17.5W网络将在投入使用前过期失效的判断下选择了该轨位。

[**参考文件A**]

RRB18-3/12号文件

参考文件 B



日期：2018年6月10日

文号：TRA/SA/18/S-1/Y/18/1331

**NORWEGIAN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P.O. BOX 93
4791 LILLESAND
NORWAY**

电子邮件：firmapost@nkom.no;

传真：+47 22 834640

事由：YAHSAT-G6-17.5W 卫星网络的投入使用

- 参考文件：
- 1) 你方 2018 年 5 月 3 日信函 1503773-76-551
 - 2) 2017年10月3日第2855期BR IFIC中公布的YAHSAT-G6-17.5W的PART I-S资料
 - 3) 2017年12月12日第2860期BR IFIC中公布的YAHSAT-G6-17.5W的RES49/2073特节
 - 4) 国际电联SNL数据库 – 停用网络清单

尊敬的先生/女士：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UAE）主管部门确认收到你方上述信函。我们确认，YAHSAT-G6-17.5W卫星网络已根据国际电联《无线电规则》的相应条款投入使用。

阿联酋主管部门也希望强调，所通知的频率指配根据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8条的规定，仅用于国防业务。该有效载荷不提供商业服务，因此相关信息不公开提供。此外，我主管部门已向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局提供了与频率指配投入使用有关的必要信息，这些信息已公布在国际电联数据库中（参见参考文件B和C）。

关于你方位于西经18度的未来网络与我方西经17.5度网络之间的兼容问题，阿联酋主管部门已从我方相关操作者处得知，双方操作者已进行初步讨论并仍将继续，以成功解决该协调问题。

我主管部门亦希望借此机会指出，挪威位于西经18度的规划网络与我方位于西经20

度的停用网络之间的协调也尚未完成。在AI Ya13卫星抵达这一轨位后，该网络已于2018年4月30日重新投入使用（参见上述参考文件D）。

阿联酋支持双方操作者就西经17.7、西经18度和西经20度卫星网络继续开展协调。

致意！

[签名]

频谱事务执行主管
Tariq AI-Awadhi

抄送：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瑞士日内瓦（传真号：+41 22 730 5785）

[参考文件C]



Telecommunication Regulatory Authority
P. O. Box 26662
ABU DHABI

De forente arabiske emirater

我方文号：1503773-76-551
我方发文日期：2018年5月3日

你方文号：
你方发文日期：

联系人：Haege Andersen

YAHSAT-G6-17.5W网络的投入使用

尊敬的先生/女士：

挪威主管部门希望提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主管部门注意，我们严重关注YAHSAT-G6-17.5W卫星网络的投入使用问题。

目前，我方卫星操作者Global IP正在建造一颗大容量Ka宽带卫星，该卫星将定点于西经18度，根据DUB DUB-5-18W卫星网络申报资料进行操作。在显然可与相邻卫星进行协调并基于操作者YAHSAT-G6-17.5W网络将在投入使用前过期失效的判断下选择了该轨位。迄今为止，对有关YAHSAT-G6-17.5W网络过期失效这一假定的记载是正确的，因为没有任何公开信息可以表明在YAHSAT-G6-17.5W网络于2017年11月8日过期失效前，曾有一颗卫星放置在该轨位。但是，你主管部门似乎向国际电联提交了第49号决议信息，说明为保留此网络在国际电联的权益，该网络确实在规则时限届满前投入了使用。

Global IP已与你方操作者Yahsat接洽，试图达成双方均可接受的谅解，允许双方卫星网络在轨位间隔很小（0.5度）的情况下仍能操作。令人遗憾的是，Yahsat基于该卫星是适用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8条的军用卫星这一事实，声称对该轨位拥有绝对的权益，并相应地表示当前不可能在国际电联内对这种投入使用提出挑战。

挪威主管部门已向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局表达了对这一问题的关切。我们也提交了一份文稿，为无线电规则委员会2018年3月会议上一个类似案件表达支持。挪威主管部门尊重其他主管部门针对合法的军用无线电设施适用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8条规定的权利。但是，在对所有发射计划和其他公开数据进行详细研究后，我们找不到任何在2017年11月8日过期失效前，曾有卫星在西经17.5度轨位根据YAHSAT-G6-17.5W卫星网络申报资料进行操作的证据。此外，我们注意到你方在西经17.5度的操作并未在国际电联停用。因此，我们谨要求你方向我们提供支持你方西经17.5度网络已根据国际电联程序投入使用的必要信息。

无论如何，我们希望该问题能由两个主管部门通过双边方式予以解决，从而避免我方在国际电联进一步采取行动。为此，鉴于此事的急迫性，我们希望尽快收到你方的回复。

此致！

频谱部主任
John-Eivind Velure

科长
Bent Andre Støyva

电子批准。无需签名。

抄送：国际电信联盟 – Union internationale des télécommunications – UIT, Place des Nations, 1211 GENÈVE 20, Suisse